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简称“兵装集团”）协议出售公司持有的以摩托车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建设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建设机电”）100%股权。此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11月7日、11月11日、11月18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在重组实施期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建设机电100%股权已于2015年12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于2015年12月8日，公司收到兵装集团一次性支付的交易价款29.58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妥善履行了与建设机电签署的《资产负债注入安排协议》。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已经实施完成（具体详见《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二）》，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当日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